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判对下级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下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 下级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五) 审判由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

(七)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领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 领导全市法院法警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四) 负责本院及全市法院系统法制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十五) 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监察室）、执行局、刑事审判第一庭、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2982.5 万元，支出总计 2982.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95.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增加；支出增加 95.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29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29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4.1 万元，占 73.9%；项目支出 778.4 万元，占 2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5.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4.1 万元，占

73.9%；项目支出 778.4 万元，占 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73.4 万元，占 85%；公用经费支出 330.7 万元，占 1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9.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跟 2024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5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我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